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本人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后环社区从事道路运输作业中，擅自倾倒固体废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文化程度偏低，法律意识淡薄，缺乏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导致未能及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唐家湾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尽管事后本人全力配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环境保护工作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再次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保证绝不参与各类污染物的运输；

三、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及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做一个知法懂法的好公民。

这是我本人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如有违反承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：杨俊楠

日期：2024年11月24日